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行政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发生。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下列贷款或授信申请事项: 1、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上的贷款;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申请的任何贷款。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 资产抵押为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个人 (包括公司附属公司) 的借款提供担保的, 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计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投票方式： （1）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股东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另行推荐董事候选人的，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和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规定执行。 （2）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主持人或监票人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4）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 （5）如果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4）项所规定的要求。 （6）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7）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监事人数，则需按照本条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后续股东大会补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以及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零四条第四款第（二）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理由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〇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〇四条第四款第（二）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至 2 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第（十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〇七条第（十）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营管理层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等，证券投资除外）的金额未同时达到下列两个条件的交易，董事会有权决定： （1）单笔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2）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 （二）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未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由股东大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申请事项： 1、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贷款；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申请的贷款。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个人（包括公司附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单项借款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应	《股票上市规则》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 30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 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 5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赠与、捐献价值在 2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赠与、捐献价值在 1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不超过 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行政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公司设总裁 1 名、行政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助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删去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事投资、决策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裁应主持制订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行使职权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副经理的职责由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删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1人，公司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项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七）项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删除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